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深圳市遭遇贸易摩擦情况月报

(2025 年第 8 期总 49 期)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025 年 9 月

内 容 提 要

◆ 美国 337 调查案件情况

2025 年 8 月，涉及深圳的新立案 1 起、列名被申请人 2 家；涉及深圳新裁决 5 起，涉及深圳企业 6 家，5 家和解，1 家被裁定为存在侵权和被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涉及深圳新调查申请 1 起，所涉产品为智能电视，1 家深圳企业列名被申请人。整体来看，2025 年 1-8 月，涉及深圳新立案共 13 起，同比增长 85.7%，案件数量占全国 68.4%，积极终裁结果占比 75.86%。

◆ “两反一保” 案件情况

2025 年 8 月，原审立案案件 1 起，为墨西哥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涉及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产业，深圳原审立案数量同比降幅超 85.71%。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 16.67%，涉案金额占比为 0.23%。近三年同期来看，涉案数量总体呈倒“V”型下降趋势。

◆ 欧盟新电池法案对深圳电池产业影响

2025 年 8 月，欧盟新电池法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核心条款，虽部分义务延期，但绿色壁垒趋势未改。作为全球电池产业重地，我市企业将面临合规成本攀升、供应链重构、技术壁垒风险加增等影响。同时，此法法案也将倒逼产业绿色升级，催生回收产业链，建议我市企业加速开拓新兴市场以分散风险，善用缓冲期，布局碳足迹核算与电池护照建设，多元布局市场。

一、2025 年 8 月深圳市遭遇美国 337 调查有关情况

（一）新立案件 1 起，涉案企业 2 家

2025 年 1-8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 30 起 337 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 19 起，涉及深圳 13 起,同比增长 85.7%，立案数量占全国 68.4%。

2025 年 8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 4 起 337 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 2 起，涉及深圳 1 起。与近年同期相比，2025 年 8 月涉及深圳立案数量及占比稍有增加。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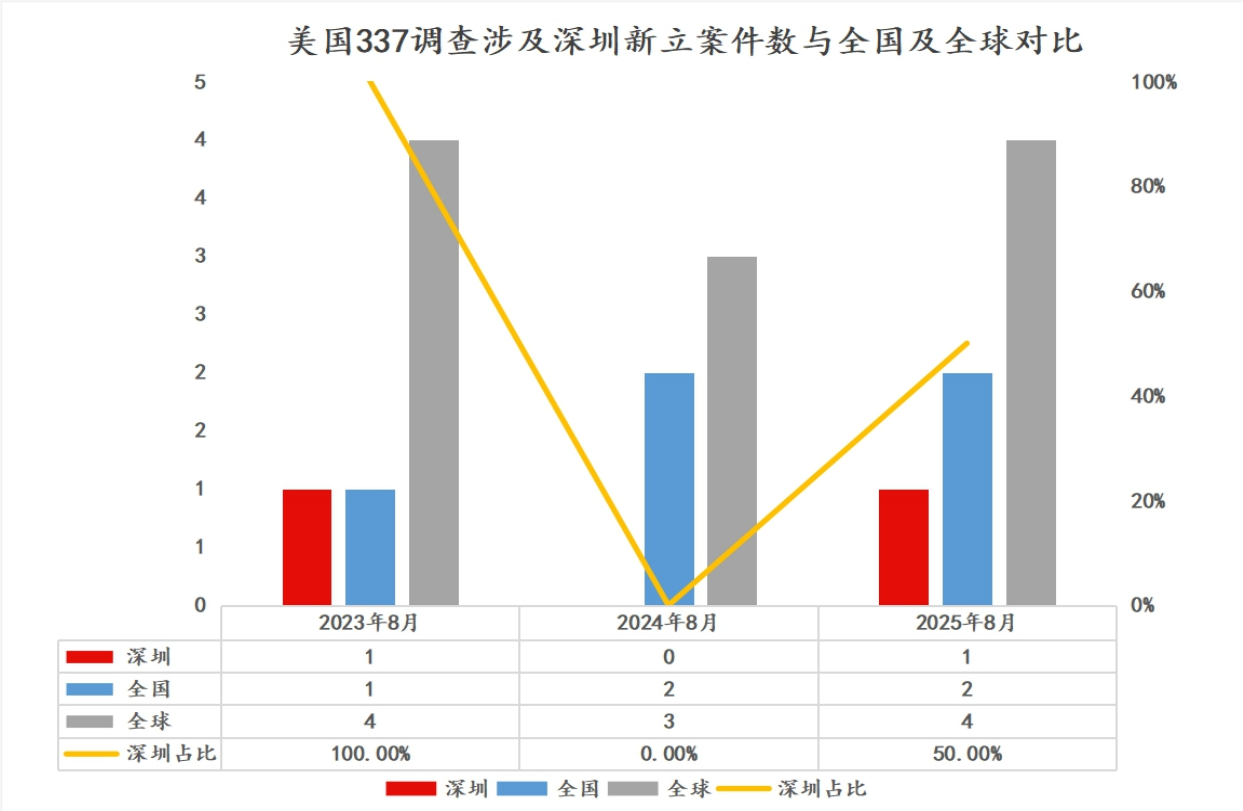


图1 近年337调查涉及深圳案件数与涉及全国及全球案件对比

2025年8月，ITC发起的全部4起新立案中，共有44家（次）企业或个人成为列名被告：其中中国8家，美国27家，中国香港5家、加拿大2家、芬兰2家；中国大陆列名被告来自深圳市2家，除深圳外，广东省5家、北京市1家。

（二）涉及深圳新裁决 5 起，胜诉 5 家败诉 1 家

2025年8月发布裁决的337调查中，涉及中国共有7起案件，其中涉及深圳市5起。以上涉及中国裁决中，共5起案件胜诉、2起案件败诉，获得胜诉裁决的共有10家中国企业，被裁定为败诉的有5家中国企业，其中包含1家本市企业。2025年8月的337最终裁决共涉及深圳企业6家，具体为和解5家，败诉1家，具体被裁定为存在侵权、被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2025年1-8月，和解、以同意令终止调查、裁定不侵权等积极终裁结果占比达75.86%，领先全国水平22个百分点。屡获积极裁决表明，本市企业应对337调查的响应速度、程序把控及应诉思路均日趋成熟，也充分体现了本市企业知识产权风控水平的整体跃升。

（三）智能电视遭遇新调查，1家深圳企业涉诉

2025年8月，共有1起涉及中国企业的新申请，其中涉及深圳立案申请1起，列名被申请人中有1家深圳企业。具体如下：

2025年8月4日，美国Cerence Operating Company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智能电视

(Certain Smart Televisions) 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中国广东 Shenzhen TCL New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等为列名被告。需特别关注的是，这并非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卷入智能电视相关的 337 调查。早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基于申请人日本 Maxell, Ltd of Kyoto, Japan 提交的 337 调查申请，ITC 已针对特定智能电视发起编号为 337-TA-1420 的 337 调查，该公司当时就被列为涉案被告；后续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该公司收到 ITC 就该案出具的部分终裁，终裁结果显示，因调查申请方主动撤回申请，ITC 决定终止对该公司在该案中的相关调查程序。但仅 3 个月后，TCL 新技术又遭遇由 Cerence 公司申请的 337 新调查。这种高密度的调查频率具有较为明显的针对性。

一般而言，337 调查的常规逻辑是企业若存在明确侵权行为，前案（337-TA-1420 案）通常不会因申请方撤回而终止；而短期内同一企业连续遭遇 337 调查，似乎更符合美国企业以诉讼为竞争工具的策略，即通过频繁发起调查制造法律不确定性，连续涉诉迫使企业或忙于应对法律诉讼，或以支付高昂的许可费用的方式获得和解，增加 TCL 新技术的成本，延缓其进入美国市场的速度。无独有偶，美国康宁公司也曾在两个月内连续两次针对中国显示企业发起 337 调查，调查矛头直指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美国、惠科、TCL 华星光电等中国头部显示企业，其目的就是通过诉讼压力遏制中国企业的技术突破与市场扩张。

二、2025 年 8 月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有关情况

（一）原审立案1起，涉案金额回升

2025 年 1-8 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 91 起。其中，涉及深圳 20 起，同比降低 16.67%，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 21.98%，深圳累计涉案金额¹同比降低 9.12%，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 2.62%。

2025 年 8 月，全球涉及我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 6 起，涉及深圳原审立案 1 起²；同比降幅超 85.71%，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 16.67%，深圳累计涉案金额同比降低 98.43%。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 0.23%。8 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复审立案 5 起。详见表 1-2。

表1：2025年1-8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原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活性阳极材料	美国	中国	2025. 1. 7
2	不锈钢洗涤槽	秘鲁	中国	2025. 1. 11
3	渣罐	美国	中国	2025. 1. 21
4	临时钢制围栏	美国	中国	2025. 2. 5
5	纸板	墨西哥	中国	2025. 2. 13
6	聚碳酸酯板	墨西哥	中国	2025. 2. 14
7	陶瓷马桶	秘鲁	中国	2025. 4. 6
8	聚丙烯瓦楞箱	美国	中国	2025. 4. 7
9	头孢氨苄	巴基斯坦	中国	2025. 5. 21
10	太阳能电池板接线盒	土耳其	中国	2025. 5. 25

¹ 统计累计涉案金额时已剔除双反案件重复计算部分。
² 本报告中，深圳涉案金额数据来源于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计，仅当深圳在全国涉案金额占比超过4%时才统计为深圳涉案。

11	钢角材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 5. 29
12	热塑性聚氨酯基漆面保护膜	印度	中国	2025. 6. 16
13	热轧不锈钢板卷	巴西	中国	2025. 6. 30
14	成人自行车	墨西哥	中国	2025. 8. 13
反补贴				
1	活性阳极材料	美国	中国	2025. 1. 7
2	渣罐	美国	中国	2025. 1. 21
3	临时钢制围栏	美国	中国	2025. 2. 5
4	聚丙烯瓦楞箱	美国	中国	2025. 4. 7
5	钢角材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 5. 29
保障措施				
1	瓦楞原纸	菲律宾	中国	2025. 2. 11

表2：2025年1-8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复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陶瓷餐具	巴西	中国	2025. 1. 17
2	自行车轮胎	巴西	中国	2025. 2. 19
3	瓷砖	海湾合作委员会	中国	2025. 3. 3
4	陶制餐具	哥伦比亚	中国	2025. 3. 6
5	售后市场替换用汽车挡风玻璃	南非	中国	2025. 3. 7
6	亚麻织物	印度	中国	2025. 3. 29
7	铝型材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 4. 3
8	儿童自行车	墨西哥	中国	2025. 4. 9
9	汽车玻璃	巴西	中国	2025. 4. 20
10	瓷砖	美国	中国	2025. 5. 1
11	不锈钢洗涤槽	墨西哥	中国	2025. 5. 8
12	低克重热敏纸	美国	中国	2025. 6. 2
13	制冷设备用安全玻璃	巴西	中国	2025. 6. 25
14	太阳能玻璃	欧盟	中国	2025. 7. 22
15	后拖式草地维护设备	美国	中国	2025. 7. 1
16	晶体硅光伏产品	美国	中国	2025. 8. 1
17	聚酯薄膜	美国	中国	2025. 8. 1
18	塑料安抚奶嘴	土耳其	中国	2025. 8. 7
19	鞋类产品	阿根廷	中国	2025. 8. 21
反补贴				
1	铝型材	澳大利亚	中国	2025. 4. 3
2	瓷砖	美国	中国	2025. 5. 1
3	低克重热敏纸	美国	中国	2025. 6. 2

4	太阳能玻璃	欧盟	中国	2025. 7. 22
5	晶体硅光伏产品	美国	中国	2025. 8. 1

从近三年同期来看，深圳涉案案件数量在24年达到峰值，但今年涉案数量回落到23年水平，涉案数量总体呈倒“V”型下降趋势。深圳涉案数量趋势与全国趋势一致。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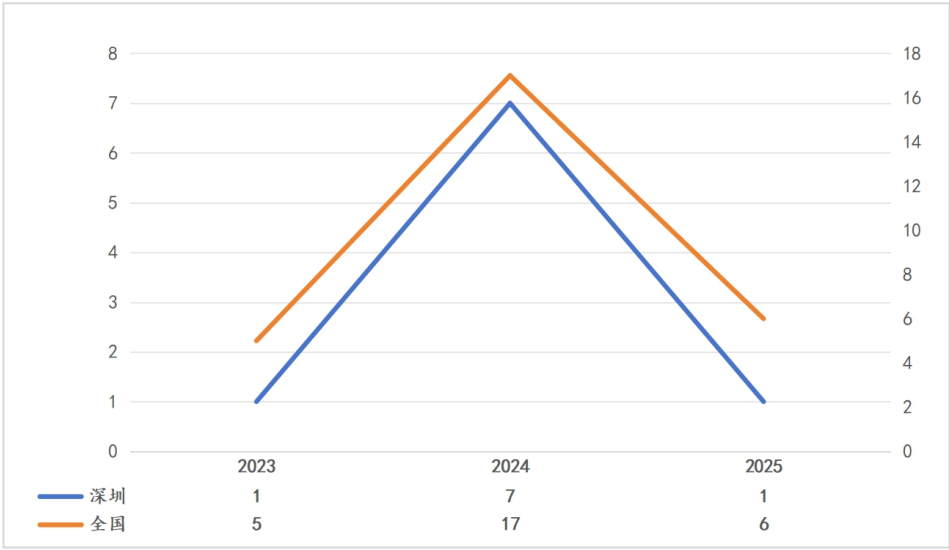


图2 近三年同期深圳与全国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涉案案件数量）

（二）案件主要由墨西哥发起，集中于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产业

2025年8月，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1起，从国别/地区分布来看，系由墨西哥发起的；从行业分布来看，涉案产品为成人自行车属于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产业。8月，深圳涉案的出口应诉案件类型为反倾销。

（三）深圳原审涉案金额在全国位列第23名

从全国涉案金额来看，2025年8月，山东省原审立案涉案金额最高，其次是辽宁省、浙江省，深圳市在全国排名第23。

三、欧盟新电池法案对深圳电池产业影响

近年来，欧盟持续加码绿色贸易政策，新电池法作为全球首个全面规范电池全生命周期的法规，已于2023年生效，并将于2025年8月起逐步实施关键条款。鉴于美欧在新能源汽车与电池领域政策联动增强，潜在贸易壁垒正在形成，深圳作为全球电池产业重镇，亟须提前研判风险、布局应对。本分析旨在结合法案最新进展，梳理其对深圳企业的主要影响，并提出策略建议，为政府与企业决策提供参考。

（一）欧盟新电池法概况

2023年7月28日，欧盟首个涵盖电池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循环经济立法《欧盟新电池法规(EU)2023/1542》（以下简称“新电池法”）发布，取代2006年《电池指令》(2006/66/EC)，终结碎片化监管，构建覆盖电池全生命周期的统一框架。该法案自2023年8月17日生效以来，已逐步建立起覆盖所有电池类型全生命周期的统一监管框架。

尽管法案整体已于2023年生效，多项关键条款——如碳足迹声明、电池护照、供应链尽职调查等——均设定了分阶段实施的过渡期。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5月，欧盟委员会提议将原定于今年8月生效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延期两年至2027年8月；电动汽车电池碳足迹声明的相关细则也因未最终确定而推迟发布。然而，EPR注册、标签标识、回收体系构建等多项硬性要求仍按原计划于2025年8月正式执行。

新电池法适用于全部五类电池——便携式电池、SLI 电池、轻型交通工具电池（LMT）、电动汽车电池（EV）和工业电池，不论其是否产于欧盟。其核心要求可概括为以下四大支柱：

1. 可持续性与安全要求：对在欧盟市场销售的动力电池（EV）、工业电池和便携式电池提出强制性碳足迹声明、碳足迹性能等级标签要求，并设定了随时间逐步提高的最低回收材料含量（如钴、锂、镍等）目标。

2. 信息与标签要求：强制要求为电动汽车电池、大型储能电池等配备数字电池护照（Battery Passport）。该护照作为电池的唯一身份标识，需包含电池型号、容量、化学成分、碳足迹、回收材料含量、尽职调查等全方位信息，确保供应链透明度。

3. 尽职调查义务：要求电池运营商对电池供应链中特定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如童工、强迫劳动、环境污染等）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保原材料来源的合规性与道德性。

4. 回收与循环利用：大幅提高电池收集率和回收效率目标，并规定了具体的材料回收比例，强制要求在新电池中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材料，以推动闭环循环。

（二）新电池法最新进展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欧盟电池法第八章《废旧电池管理》正式生效，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为电池生产商、经销商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带来了全新的合规要求与责任。其中第八章第 54 条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EPR）核心条款正式落地。该

制度作为欧盟构建电池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的关键支柱，对所有向欧盟市场投放电池及含电池产品的企业施加强制性合规义务，未达标的企业将面临产品禁售、高额行政处罚、供应链限制等法律后果，需纳入企业战略级合规管理范畴。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包含以下三个关键内容：

1. 生产者责任根本性变革

法规要求各成员国必须设立生产者登记册，所有生产商需在首次向每个成员国提供电池时提交注册申请；同时要求生产商对其投放于欧盟市场的电池承担包括分类收集、运输在内的全程责任。

2. 生产者责任组织（PRO）新角色

法规规定获得授权的生产者责任组织可代表生产商其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义务，还需每年公布其所代表的生产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率、回收效率和材料回收水平等信息，同时保障商业机密。

3. 经销商回首义务全面强化

法规明确规定经销商必须免费从最终用户处回收所有化学成分、品牌或产地的废电池。同时，远程合同销售电池的经销商需提供足量的收集点，覆盖成员国全境，确保最终用户能够便捷地退回废旧电池。另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EPR）设置了四大强制要求，企业需同步满足以下义务，方可合法进入欧盟市场：

义务类别	具体要求
属地化注册	必须在每一个销售产品的欧盟成员国单独完成 EPR 注册，获取注册号。注册周期约 2-3 个月，各国要求可能存在差异。
授权代表绑定	非欧盟企业必须指定一名欧盟境内的授权代表 (AR)，代为履行注册、申报等义务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全流程费用承担	生产者需通过加入生产者责任组织 (PRO) 或直接向政府缴纳环保费，以承担废旧电池的收集、运输和回收处理的全部费用。 统一标识义务；费用通常按电池类型、重量或容量计算。
统一标识义务	基础标识: 必须标注 “带叉垃圾桶” 符号和化学成分符号 (如 Li, Pb)。准备或已重新再利用: 未来要求 (2027 年 2 月起): 所有电池需附带一个二维码，包含 EPR 注册号、回收指南等可追溯信息。

新电池法的实施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分阶段进行。关键条款的延期，为包括深圳企业在内的全球电池产业链提供了重要的缓冲期。

尽职调查义务延期：2025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正式提案，计划将原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生效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推迟两年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执行。主要原因在于第三方认证机构准备不足、与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需协调，以及产业链需要更多时间适应。

碳足迹细则推迟：原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生效的电动汽车电池碳足迹声明要求，因实施细则（delegated acts）尚未最终确定，其生效日期也已推迟，具体时间待定。

然而延期不等于取消，仅为企业赢得了宝贵的准备时间，欧盟构建绿色贸易壁垒的长期战略方向丝毫没有改变。一些关

键节点仍未延期，如电池护照（2026年8月起）和便携式电池可更换性（2027年2月）等要求目前并未宣布延期，企业仍需按原计划准备；回收材料最低含量目标（如2031年锂达到6%）等长期目标也保持不变。

（三）对深圳企业影响

深圳作为全球新能源产业的“硅谷”，拥有从电芯制造、电池模组（PACK）到终端应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消费电子）的完整产业链。欧盟新电池法将对深圳产业产生深远而复杂的影响：

1. 合规成本增加

深圳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建立产品碳足迹（LCA）核算体系、搭建电池护照数据管理平台、进行供应链尽职调查并获取第三方认证。这对利润率本就不高的中小型企业构成巨大财务压力。

2. 供应链重构挑战

为满足原材料溯源和尽职调查要求，深圳企业必须向上游穿透，可能被迫重构现有供应链，寻找符合欧盟标准的原材料供应商，这可能导致采购成本上升和供应链稳定性风险。

3. 技术壁垒与认证风险

碳足迹核算方法、电池护照的数据接口等标准由欧盟主导，深圳企业面临“规则接受者”的被动局面，若未能及时获取必要认证，产品将直接被挡在欧盟市场之外。

4. 加速产业洗牌与分化

资金雄厚、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企业如比亚迪、欣旺达、华为数字能源等尚有能力和能力应对挑战，并可能借此机会扩大市场份额，巩固龙头地位。而大量中小企业则可能因无法负担合规成本而被迫退出欧洲市场，或转型为龙头企业的供应商，产业链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5. 倒逼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法案将迫使整个深圳电池产业链向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加速转型。企业必须改进生产工艺、使用绿电、研发低能耗技术，并从产品设计之初就考虑可回收性和易拆卸性。这将全面提升深圳产业的全球竞争力。

6. 催生新兴产业链

法案对回收材料比例的要求为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产业创造了巨大市场机遇。深圳的格林美等回收企业以及相关技术公司将迎来发展春天，一个“生产-使用-回收-再生”的闭环产业生态将在深圳加速形成。

7. 出口市场格局生变

在深耕欧盟市场的同时，深圳企业可能会更加积极地开拓东南亚、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以分散风险，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度。

（四）深圳企业应对建议

面对这一不可逆转的趋势，我市企业应化挑战为机遇，积极主动应对。

1. 战略层面高度重视：企业可以提前在内部成立跨部门合规团队，由高层牵头，整合研发、采购、生产、法务、IT等部门资源，专项负责新电池法的研究与应对，跟踪评估新电池法案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做好应对预案。

2. 善用利用缓冲期：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尽职调查延期两年的窗口期，启动合规准备工作，制定详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对关键材料进行溯源，系统识别供应链所存在的风险并提早防控。

3. 构建碳足迹核算能力：企业可以引入 LCA 专业人才和工具，从原材料获取到生产制造，全面摸底自身产品的碳足迹，并探索建设厂区光伏等直连绿电项目，从源头进行降碳。

4. 启动电池护照建设：企业可以与软件供应商合作，开始搭建内部数据管理系统，为未来与欧盟电池护照平台对接做好准备，确保数据能准确、及时地填报。

5. 开展供应链尽职调查：企业需尽快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风险筛查，逐步建立符合要求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优先选择已通过国际公认标准认证的供应商，降低潜在风险发生概率。

6. 构建多元市场布局：企业可以布局海外循环体系，可考虑在欧洲与本地回收商建立合作或投资设厂，实现本地化回收与再生，有效降低碳足迹和合规成本。在坚守欧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对绿色电池有需求的国际市场，实施多元化市场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

欧盟新电池法既是严峻的“绿色壁垒”，也是产业升级的“催化剂”。对于深圳企业而言，唯有将合规要求融入企业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才能在这场全球绿色竞赛中脱颖而出，从“规则接受者”转变为未来的“标准制定者”。